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純

訴訟代理人　曾昱銓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同段18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而原告係經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4958號民事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/3，拍定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9,0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房地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影本1紙可證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依上開拍定金額即1,159,000元為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裁判費5,840元，尚不足6,644元。茲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8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歷年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，人工手抄本、舊簿、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，並依抵押權人人數，一併提出告知訴訟狀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又被告中任一人如已死亡，則請提出該被告之除戶謄本、人工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

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再者，繼承人中有已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者，亦請提出法院准予備查函文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苹汝